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留駐中國能讓彼等盡力履行自身職責。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編纂]後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及產生高昂成本，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葉先生及何詩華女士(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c)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通過電話討論）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賴俊杰先生及何詩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賴俊杰先生及何詩華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賴俊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就委任賴俊杰先生及何詩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董事認為，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且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業務和財務的運作情況的人士(例如賴俊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賴俊杰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儘管賴俊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指定資格，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詩華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協助下，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賴俊杰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增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b) 我們已委任何詩華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詩華女士將與賴俊杰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賴俊杰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其初始任期從[編纂]開始為期三年(「初始三年期間」)，藉此協助賴俊杰先生獲取與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賴俊杰先生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何詩華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初始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賴俊杰先生在受惠於何詩華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倘賴俊杰先生於初始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我們將不再必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